

臺中市無照柔道教練重摔 7 歲男童致死案

~緣起與發現~

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發生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7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案發後欲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均有違失，爰監察院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臺中市政府業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並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轄下訓練館備查作業，納入名冊並設置專區公告。
- 二、教育部已定期辦理轄內訓練場館清查、納管及備查事宜，並陸續督導各縣市完成公告專區建置及場館登載，以確實提供轄內民眾確認場館及館內教練持有教練證等場館備查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 三、有關「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場館納管疑義，教育部已確實釐清，並函文各地方政府將私人(含團體)承租公有場館進行技擊訓練者一併納管。臺中市政府已就與本案案發地，將同樣借用國小場地之臺中港柔道館予以納管備查。

糾正案

調查案